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2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批准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楊杏儀女士(「楊女士」)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楊氏酬報」)，全部或部分的酬報將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酬報股份」)支付，酬報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認購價為0.052港元；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酬報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因楊氏酬報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酬報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楊氏酬報之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上文所載之據楊氏酬報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情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要約文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之條款,批准向本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志媚女士(「陳女士」)授予3,000,000港元之酬報(「酬報」)(「陳氏酬報」)全部或部分的酬報將以代替現金之新股份(「酬報股份」)支付,酬報股份將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每股面值0.01港元,每股認購價為0.052港元;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酬報股份上市買賣後,批准發行及配發因陳氏酬報而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酬報股份;及
- (iii) 授權董事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楊氏酬報之生效及執行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上文所載之據楊氏酬報擬進行或涉及之事宜,作出有關行動及/或事情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28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法定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經其蓋章或經獲授權簽署之高級人員、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接受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名列於首，而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者之投票，而不計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
- (5)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之通函載有向楊女士及陳女士授出酬報之詳情，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